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环境质量提升服务

甲方（委托方）：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6年度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环境质量提升服务（JSZC-320281-SSJT-G2026-0024）

2、服务内容：提供监测监控能力提升服务、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提升服务、减污降碳能力提升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服务内容》。

3、服务范围：甲方指定范围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045000.00元（小写），壹佰零肆万伍仟元（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售后服务：/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签订合同日起半年内再支付合同价款的40%，待期满并完成合同内容后，通过甲方认可后并根据考核条款支付剩余部分。具体考核明细详见《附件2 考核明细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1%计算，迟延履行超过30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报价四倍计算），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可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优先扣除。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复印件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盖章）

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92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5月4日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5幢13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5月4日

见证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6年5月4日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服务内容

一、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岗位职责
1	项目经理	1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配合园区开展监测监控、大气污染防治、减污降碳三方面能力提升工作。 对接采购人并对项目整体统筹把控，调度公司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
2	数据盯控及分析人员	1	负责对园区 VOCs 小型站监测数据进行监控，发现高值后进行分析研判，按需开展数据报送并出具相关报告。
3	加密监测运维及分析人员	2	负责对企业加密监测的 VOCs 监测设备及园区加密监测的 VOCs 小型站搬迁、调试、运维、质控、数据分析等工作。
4	大气专项排查人员	2	负责开展储罐“回头看”专项排查、码头 VOCs 无组织排放专项排查、焚烧炉类治理设施排查工作，编制各类专项排查报告，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综合评估报告及优化建议。
5	减污降碳数据工程师	2	通过数据收集，开展企业调研，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对园区碳排放数据开展多维度分析，编制碳达峰碳中和方案。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监测监控能力提升

1、VOCs 加密监测

提供一台与园区现有 VOCs 网格化监测站点性能参数一致、配套设施齐全的 VOCs 监测设备，依据园区污染情况，在关键污染区域进行布设。仪器安装调试后开展为期 30 天的连续数据监测与分析工作。监测期间确保每日 4 次数据巡查，对异常数据实施四小时内快速响应机制，同时执行每周一次的设备校准流程，以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项目结束后，编制相关技术报告，分析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状况，为环保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数据预警及分析

根据省 VOCs 平台公布的数据及相关信息，对涉及省站高值逆序排名情况开展数据统计，每周形成数据报表汇报给园区办公室；每月形成一份数据月报基于园区监测站点历史数据分析站点监测结果的高值出现规律，以及相应的高值污染因子组成特点，结合历史当日气象条件进行对比分析，按需出具相应分析报告。

（二）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提升

1、挥发性有机物储罐“回头看”专项核查

在前期储罐排查工作基础上，以“回头看”形式开展动态更新与深度复核，确保排查成果的时效性与完整性。具体工作包括：逐一核查园区内所有挥发性有机物储罐的罐型、存储介质、容积、存储温度、工作压力等关键参数，对比前期排查数据识别变更情况，形成最新版储罐排查清单；重点复核浮盘类型及边缘密封类型与完好性，评估密封系统实际控制效果；对储罐附件、浮盘附件、呼吸阀、安全阀等关键点位开展泄漏检查；逐罐核查配套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及运行情况，评估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去除效率；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提出整改要求与时限，编制形成《挥发性有机物储罐专项核查报告》。

2、码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专项核查

围绕码头作业区及装卸环节，开展系统性的无组织排放源排查，重点评估运行合规性与密闭性。具体内容包括：检查码头储罐的定期检测记录、维护记录及密封性管理情况；检查装卸环节的装载喷溅防控、油气置换规范操作及连接部件密封可靠性；排查其他无组织排放源，如设备与管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等；对照现行环保标准及园区管理要求，综合评价运行合规性，建立问题清单，提出整改要求与时限，编制形成《码头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专项核查报告》。

3、焚烧炉类治理设施核查

组织开展一次焚烧炉专项核查，全面排查焚烧类治理设施及应急排放口的运行状况、安全隐患及环保合规性，确保焚烧炉安全、稳定、环保运行。具体工作包括：核查焚烧炉燃烧温度、压力、流量等关键运行参数是否正常，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确认安全阀、防爆门等安全装置是否完好有效，是否存在锈蚀、卡滞或失效隐患；检查紧急停车系统能否正常触发，确保异常工况下能够及时安全停机；检查设备日常维护、检修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按时进行保养，核实是否存在超期未检或维护缺失情况。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提出整改要求与时限，编制形成《焚烧类治理设施专项核查报告》。

4、综合评估及优化建议

在储罐核查、码头无组织排放核查的基础上，结合园区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及焚烧炉等专项检查成果，开展系统性综合评估与优化路径设计。具体包括：整合储罐、码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焚烧炉排口等多源核查数据，从治理设施配置情况、运行规范性、维护管理水平等角度，分析园区 VOCs 管控现状，识别重点源项和薄弱环节，评估现有治理体系的完整性与合规性，针对核查发现的重点问题，提出分级分类

的优化建议；协助企业建立 VOCs 排放自行监管内控制度，制定覆盖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排放监测全过程的 VOCs 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与内部管控水平，编制形成《综合评估报告及优化建议》。

（三）减污降碳能力提升

1、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按照收集数据与整合、数据对接沟通、形成计算结果、开展信息整理、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步骤，全面开展园区碳排放数据摸排，建立覆盖全口径的统计核算体系。编制形成《江阴临港化工园区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2、碳排放数据多维分析

开展园区碳排放现状分析，从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主要碳排放源、碳排放趋势、重点企业碳排放情况等方面阐述园区碳排放现状，形成园区碳排放分析材料。

3、碳达峰碳中和方案

基于核算数据开展碳中和园区指导，综合考虑园区发展规模和发展特质，科学设置不同发展和减排场景，模拟不同情景下的碳排放路径，选取一条适合园区减污降碳实施路径，提出园区碳中和建议、碳中和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为后续申报绿色园区、零碳园区等示范园区提供材料支撑。

附件 2

考核明细表

序号	考核指标要求	考核金额	备注
1	2026 年东、西片区均值、峰值浓度分别较 2025 年同比下降。	30%合同额	/
…	若合同签订后全省出台新的考核政策，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补充或修改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